

- 一、A 建設公司為家族企業，並未公開發行，設立已有 10 年，資金雄厚，日常可運用資金高達新台幣 100 億元。A 公司設有董事 7 名及監察人 3 名。甲為 A 公司之董事長，乙、丙、丁為監察人，皆與 A 公司甲之具有親屬關係，戊、己及庚為 A 公司之原始股東，與甲具有親屬關係，分別為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%、2% 及 3%。若甲於代表 A 公司與 B 公司洽談某特定土地之買賣時，認為若購買該筆土地獲利可期，爰放棄該次向 B 公司購買該筆土地之機會，由甲與其父親辛及長兄壬所共同投資之 C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以新台幣 30 億元買入，並於同年 1 月 15 日以新台幣 35 億元出售給 D 公司，獲利新台幣 5 億元。A 公司雖未向 B 公司購買該筆土地，惟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以新台幣 90 億元向 E 公司購買一筆土地，並於一個月後賣出，獲利新台幣 10 億元。戊及己於知悉甲所為之上開行為後，立即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，請求 A 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，要求解任甲之董事職位。A 公司董事會其後即依戊及己之請求，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惟解任董事甲之議案並未通過，戊及己乃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案向甲提起訴訟，亦遭股東臨時會否決。

試問：

- (一)若 A 公司之股東庚於股東臨時會上對於解任董事甲之議案表示棄權，可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具狀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甲？(20 分)
- (二)又戊及己於股東臨時會否決向甲提起訴訟之臨時動議案後，可否直接代位 A 公司向甲請求返還上開新台幣 5 億元之利益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20 分)

- 二、甲因向乙借款，簽發一張發票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、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、見票後一個月付款之本票交付給乙。其後乙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，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丙。丙則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向甲為見票之提示，甲於本票上記載「見票」字樣後，並未記載見票之日期。

試問：

- (一)若丙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丁，該背書是否屬於期後背書？(15 分)
- (二)又若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始向甲為見票之提示，甲竟拒絕簽名，丙於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得否向甲及乙行使追索權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15 分)

- 三、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台上字第五七五號判決要旨略謂：「人身保險之射倖性質，高於財產保險，倘投保金額過高，即易肇致道德危險，故保險人在承保之前，以預先行瞭解該保險契約是否有保額過高或危險過份集中之虞，惟要保人若有不良動機，分投數保險公司，而事先事後隱蔽不為通知，此項危險率即不易測定，因此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乃設限制，賦要保人以必須通知之義務，藉資防微杜漸，保險法既將複保險列入總則，遍觀全編，又無人身保險應予除外之涵義，即不得謂限於財產保險始有其適用。」。

試問：

- (一)何謂複保險？其與再保險有何不同？(15 分)
- (二)人身保險契約應否適用我國保險法中關於複保險的規定？請分別就我國實務與學說之見解分析說明。(15 分)